

太政办〔2020〕3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太仓市民营载体

引育人才项目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《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激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，推动在太民营企业提升创新策源功能，加快人才项目引育，让国际高端人才在太仓集聚创新，根据省、苏州及我市“人才新政”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民营载体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在太仓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，规划建设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．拥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可自主支配提供入驻企业创业场所1000平方米以上；

3．国有资本占股不超过10%。

第三条 民营载体可享受以下资金类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引进项目奖励

鼓励民营载体引进人才项目，对引进项目符合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基本申报条件，技术和产业前景良好，经区镇审核，按照人才项目实际租用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标准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每年最高10万元，奖励期限最长2年，单个民营载体当年度获得奖励最高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）

（二）孵化加速奖励

民营载体引进人才项目后，人才首次入选太仓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的，按照人才实缴资本5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入选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的，额外给予5万元奖励。奖励总金额最高100万元。孵化加速奖励与各类招商引资奖励就高不重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）

（三）项目投资奖励

鼓励民营载体投资园区内人才企业，人才首次入选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的，按入选前民营载体实际货币投资额5%的比例给予奖励（以审计确认为准），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，单个民营载体当年度获得奖励最高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）

（四）转型升级奖励

支持民营载体转型升级，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苏州市级认定（备案）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，奖励就高不重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五）服务企业奖励

鼓励民营载体加大基础设施投入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对符合太仓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，年度最高给予30万元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第四条 民营载体除享受上述资金类奖励外，同时还可享受以下非资金类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服务提速

民营载体累计孵化成功2个及以上太仓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或获评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的，载体及载体入驻人才科技企业经市人才办审定后，可参照苏州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同等待遇，享受代办帮办、缩短审批时限等“一件事”“一条龙”服务，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最快1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立项用地规划、工程建设、施工许可全流程最快2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（二）项目直升

民营载体5年内累计孵化成功3个及以上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的，可享有人才项目举荐资格，每年可提名举荐1个在孵项目，经形式审查后，直接进入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评审实地考察环节。举荐资格每年动态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团队优享

民营载体孵化成功太仓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的，载体高管或运营团队核心人员可享受以下权利：

1．满足人才公寓租住基本条件的，载体当年每成功孵化1个太仓科技领军人才企业，按照1:1比例，给予人才公寓免租名额，免租期两年；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）

2．载体当年每成功孵化1个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，按照1:1比例，推荐参加标杆企业游学训练营、太仓高级职业经理人班，并享受最高5万元的学费补助；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3．载体当年每成功孵化2个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，按照2:1比例，定向给予1个太仓高端人才奖励自主认定名额，给予最高40万元的薪酬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）

（四）资源倾斜

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，强化民营载体土地要素保障，支持优质民营载体对存量产业用地提容增效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连续两年累计引进培育5个以上苏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的民营载体，可申请对存量产业用地进行改扩建，在满足建筑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条件下，在容积率指标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）

第五条 民营载体引进人才项目激励政策按照“分工负责、专项实施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常年接受备案、申请，一般每年集中审定一次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1．资金类支持政策：民营载体引进或投资人才项目3个月内，报市人才办备案。奖励由民营载体提出申请，经被引进人才确认，区镇审核，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，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；

2．非资金类支持政策：奖励由民营载体提出申请，经区镇审核，市人才办审定，由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。

已有专项政策的，按照专项政策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孵化加速奖励和项目投资奖励分两次拨付，人才项目入选后先拨付50%奖励资金，剩余奖励资金待其人才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新增的奖励资金，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其他奖励资金，仍按原文件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。

第八条 民营载体在申报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等情形的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，除追回奖励经费外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取消其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．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备案表

2．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奖励申请表（资金类）

3．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奖励申请表（非资金类）

附件1

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 | | |
| 备案类别 |  | | | |
| 载体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 | |
| 人才企业  基本信息 | 人才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 历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人才认缴 |  | 人才实缴 |  |
| 人才签字  及企业盖章 | （签字）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载体确认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镇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人才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需提供载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股权和产权证明、人才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。项目投资奖励备案还需提供投资合同、企业验资报告等证明。

附件2

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奖励申请表

（资金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 | | | | |
| 申请奖励类别 |  | 引进  项目  奖励  填写 | 人才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人才认缴 |  | 人才实缴 |  |
| 载体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满足申请奖励条件情况说明 |  | | | | | |
| 人才签字  及企业盖章 | （签字）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载体确认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区镇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人才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需提供载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股权和产权证明，另附满足对应申请奖励条件证明材料。

附件3

太仓市民营载体引育人才项目奖励申请表

（非资金类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 | |
| 申请奖励类别 |  | | |
| 载体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满足申请奖励  条件情况说明 |  | | |
| 载体确认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区镇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人才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需提供载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股权和产权证明，另附满足对应申请奖励条件证明材料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 |
|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|